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阮金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阮金侠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阮金侠女士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阮金侠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技师职称。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任宏发股份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4 年至 2016 年参加香港大学商丘东德心理研究院临床催眠治疗硕士研修；2016 年至 2019 年任腾日控股集团企管副总裁；2019 年至今任公司人才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阮金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